

□ 通讯员 孙晓光 记者 徐荔

不忍看你单身，热心介绍女友；不忍见你被骗，主动介绍律师帮忙打官司……年少时的情谊本应十分珍贵，不承想却有人利用这份情谊行骗。所谓的女友、律师都是由同一位“热心校友”扮演，只为骗取钱财。

近日，这名“热心校友”经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因诈骗罪被法院判处相应刑罚。

校友热心介绍女友

小陈与黄某是中学校友，2023年的一次聚会中，黄某得知小陈仍是单身，就主动提出为他介绍女朋友。2023年10月13日，黄某发给小陈一个QQ号，说对方是自己女友的闺蜜，叫童童，双方可以认识一下。因为黄某的校友身份，小陈没有丝毫怀疑，加童童为好友并开始聊天。从相识到熟络，小陈与童童没多久就确认了恋爱关系。不过，相处期间，童童多次遇到麻烦事，家人突然生病急需用钱、临时参加活动需要购买化妆品……每次遇到童童的求助，小陈都毫不吝啬，慷慨解囊。

不过，自2023年10月至2024年1月初，小陈从未见过女友。“卿本佳人”奈何不露面？这让小陈十分焦虑，但他每次提出要见面，童童都会以各种理由推脱。后来被问急了，童童便称“实在不想继续就算了”，还表示会归还向小陈借的钱。小陈同意分手，也等着童童还钱，可童童却迟迟没有还款的迹象。

有厉害的律师可帮忙

难道要人财两失了？小陈苦恼之余，想到了“红娘”黄某，便把和童童闹掰的事告诉了黄某，也提及两人恋爱期间，自己给对方转了不少钱，但不见归还。黄某得知后连忙安慰小陈，并称自己正在律所实习，有很厉害的律师师父，可以帮小陈打官司。

很快，黄某就向小陈介绍了盛律师。黄某称，由于盛律师业务繁忙，小陈的案子又不复杂，于是就让他加盛律师的QQ，线上沟通。小陈向盛律师介绍了大致情况后，盛律师便让他准备律师咨询费，其余的事情则全权委托给黄某。

从今年年初与盛律师对接，到3月，小陈听从盛律师安排，将咨询费、诉讼手续费等共计9万余元转给黄某，通过黄某转交律所。每次转完账小陈都询问案件进展，但无论是盛律师还是黄某，回答都是让他耐心等待。直到今年3月中旬，当小陈再次催问情况时，黄某说官司赢了，还通过微信发给他一份民事判决书。然而，这份民事判决书的抬头是“浦东人民法院”，落款公章却是“最高人民法院”。这份过于离谱的判决书给了小陈“当头一棒”，他惊觉自己一直在被黄某戏耍，于是报警。

『热心校友』骗了老同学19万 演完女友又演律师

做戏全套只为骗钱

2024年4月，黄某到案，对编造理由诈骗小陈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据黄某供述，无论是童童还是盛律师，都是他冒充的。本来“网恋”十分顺利，“童童”不时出点“紧急状况”找小陈借钱，黄某借此赚点零花钱。但小陈一直要求见面，黄某没法应对。黄某也坦白，他根本没打算还钱。而当小陈在现实中向黄某求助时，黄某就编造新借口。有了新“角色”后，黄某故技重施，忽悠小陈。后来被小陈问急了，黄某就用修图软件伪造了一份判决书。

经查，2023年10月至12月，黄某假意为小陈介绍女朋友，以自己的身份注册社交软件账号，虚构身份与小陈交往，编造理由骗取小陈9万余元；2023年12月至2024年3月期间，黄某谎称介绍律师帮助小陈追回上述钱款，以本人身份信息另行注册QQ账号，冒充律师编造律师费、活动费等理由，伪造民事判决书，又骗取小陈9万余元。黄某实施诈骗共计骗取小陈19万余元，均予以挥霍。

近日，奉贤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审理后，以诈骗罪判处黄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4万元。

检察官提醒，看似处处为你，实则处处骗你，“杀熟”的不只计算机，还可能是叵测的人心。无论是恋爱还是专业咨询，未见“真章”不能轻信，更不能轻易转账，谨防上当受骗。

□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马静

当听到“车手”，大家的第一反应是不是F1车队的车手？其实，在“黑话”里，“车手”又叫“职业取款人”，一般用来指代在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中，专门负责实施取款并转移赃款的中间人。这些“车手”帮助上游犯罪团伙将赃款“洗白”，以赚取佣金。

近日，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案件，多名“车手”被判刑。

这群『车手』被判刑！ 加入『车队』可『轻松赚』？

2023年11月，李某某、张某、刘某等“车手”先后被公安机关抓获，同年12月，张某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后向某某主动至公安机关投案。到案后，上述人员均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并认罪认罚，且刘某主动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1万元，并获得谅解。

金山区法院经审理认为，向某某、张某某、李某某、张某、刘某明知是犯罪所得，仍伙同他人协助转移赃款，其行为均已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其中向某某、张某某、李某某、刘某属情节严重。

依据相关法律规定，金山区法院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决被告人向某某等五人有期徒刑一年至一年三个月不等，并处罚金。一审判决后，各被告人均未上诉，该案现已生效。

说法>>>

都说“骗子与你之间，只有一根网线的距离”，而“车手”与犯罪之间，也常常仅有“一念”之间。上游犯罪团伙为将违法犯罪所得“洗白”，达到逃避法律追究的目的，常以高利为诱饵，招募或者组建“跑分”团队，且组织严密、分工明确、层级叠加，使得受害人遭受财产损失时挽损难度增加。“卡农”“车手”等人员的协助转移行为也成为上游犯罪团伙犯罪目的实现中的重要一环，根据客观行为性质、情节、社会危害性以及主观方面等要件的不同，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自2020年“断卡”行动开展以来，诸如“跑分”“车队”“车手”“卡商”“卡农”等词语开始被大众熟悉，上游违法犯罪分子为将犯罪所得洗白，常会搭建“跑分”平台，招募提供银行、微信、支付宝账户的“卡农”，并组建“车队”，由专人负责统筹，安排“车手”与“卡农”就近接洽核验、测试账户，并进行赃款的收转取现。上述参与者常常抱有侥幸心理，认为自己所做之事微不足道，殊不知已成为帮助上游犯罪分子洗钱的重要一环，且可能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等犯罪，面临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

司法实践中，为招募组建“跑分”团队，犯罪分子常以“高薪”“高利”为诱惑，但参与其中的“卡农”“车手”往往搭上了时间精力，却未收到任何承诺的获利或者仅有小部分获利，最后还要面临牢狱之灾。因此，应时刻警惕“跑分洗钱”陷阱，妥善保管个人信息、银行卡、电话卡以及微信、支付宝账号等，切勿出租、出借给他人或以“卡农”“车手”身份协助为他人提现，以免成为不法分子的“替罪羊”。

案件回顾>>>

2023年10月至11月，被告人向某某、张某某为牟利，在明知他人转移资金可能涉及电信网络诈骗活动的情况下，仍在上游犯罪人员的雇佣下，以客服人员身份参与与他人组建的“跑分车队”中。向某某、张某某利用微信群组，通过网络中介招募提供银行账户的“卡农”，在“跑分车队”负责人确定取现金额发出取现指令时，以就近为原则，将“卡农”信息及时传达给在重庆、四川、苏州、武汉等多地的取现团队进行接洽核验，为电信网络犯罪人员进行赃款的收转取现。

被告人李某某、张某、刘某则以“车手”身份，受雇加入上述团伙，在“上线”发来招募的卡主信息，并接到取现通知后，及时与“卡农”进行接洽、测试账户，并陪同“卡农”至各银行网点取现，完成赃款“洗白”。

2023年10月至11月期间，向某某、张某某参与转移赃款24万余元，因上游人员被抓获而未拿到获利；李某某参与转移赃款24万余元，获利1.2万余元；张某参与转移赃款9万余元，获利0.5万余元；刘某参与转移赃款10万余元，未拿到获利。